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林雅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為春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裁定承受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林高明美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9號判決提起上訴，嗣林高明美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抗告人及林挺輝、林挺焜（後2人下稱林挺輝2人），均未拋棄繼承，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北地院函、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憑（原審卷三第65、67、71頁及限閱卷），依上說明，自應由其等承受訴訟。惟除抗告人已具狀承受訴訟外，林挺輝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法院因以職權裁定由渠等為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林挺輝2人未孝順父母、干擾訴訟，僅為潛在繼承人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1					法官	陳	靜	芬	
02					法官	蔡	孟	珊	
03					法官	藍	雅	清	
04					法官	高	榮	宏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